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2)實物分派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函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7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本公司目前擬以實物分派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現金替代(受董事會函件「6.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一段所述若干情況規限)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的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運昌公司」	指	運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i)主要為由雙匯發展經營的業務，其主要業務為牲畜養殖、牲畜屠宰、包裝材料及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及(ii)其次為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雙匯發展除外)於中國經營的業務，主要包括通過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提供冷鏈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經營冷藏及配送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材料
「本公司」或「萬洲國際」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及順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實物分派」	指 建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若干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現金替代的方式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一段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
「歐洲業務」	指 本集團於歐洲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域公司」	指 雄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的100%實益權益，而興泰集團則持有雄域公司的100%股權
「High Zenith」	指 High Zenit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分拆後集團」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的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分拆後集團業務」	指	分拆後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i)中國業務；及(ii)歐洲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史密斯菲爾德，當中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
「興泰集團」	指	興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雙匯業務」	指	雙匯發展經營的業務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95)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指	史密斯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	指	將向證交會登記，於美國交易所進行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發售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指	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包括將由史密斯菲爾德發行的新股份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順通」	指	順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及墨西哥業務」	指	本集團於美國及墨西哥經營的業務
「美國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興通」	指 興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 (主席)

郭麗軍先生 (行政總裁)

萬宏偉先生 (副主席)

馬相傑先生 (雙匯發展總裁)

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總裁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劉展天先生

周暉女士

敬啟者：

**(1)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及**  
**(2)實物分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基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分拆將因而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新百利就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使閣下可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分拆

### (1) 背景

據目前建議，建議分拆將涉及(i)在美國交易所提呈發售若干數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ii)實物分派。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有關建議分拆的計劃，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紐約時間)，史密斯菲爾德以保密形式向證交會提交有關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史密斯菲爾德在可進行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前仍須取得證交會及美國交易所的批准，而其正在取得相關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2) 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拆前及緊隨建議分拆後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計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提呈發售最多達20%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其將以史密斯菲爾德發行新股份及／或萬洲國際出

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緊隨完成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本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預期將最多減少至約80%，而史密斯菲爾德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萬洲國際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潛在出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而言，預期有關出售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如有)將不會超過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可供提呈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的60%。史密斯菲爾德提呈以供認購及本集團提呈出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比例將由董事會及史密斯菲爾德董事會於釐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規模時決定。

### (3) 將自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發售價尚未釐定，且視乎接近啟動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時的市況而定，並由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包銷商所組織且經史密斯菲爾德同意的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時的相關交易前估值目前預期將不少於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產淨值(即53.8億美元)。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史密斯菲爾德將計及(其中包括)當前股票市場狀況、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投資者需求、史密斯菲爾德的未來前景及其行業的整體前景、其於近期的銷售、盈利及若干其他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從事與史密斯菲爾德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盈利倍數、證券市價及若干財務及經營資料。投資者務請注意，最終發售價將基於多項因素於啟動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釐定，其中部分因素乃在史密斯菲爾德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包銷商的控制範圍以外。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於現階段尚未可予釐定，原因是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確實發售價及預期規模均尚未釐定。史密斯菲爾德目前預期將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基建、自動化及肉製品產能擴張的資本投資。本公司目前擬將自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當已取得有關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導致建議分拆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更高分類，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建議分拆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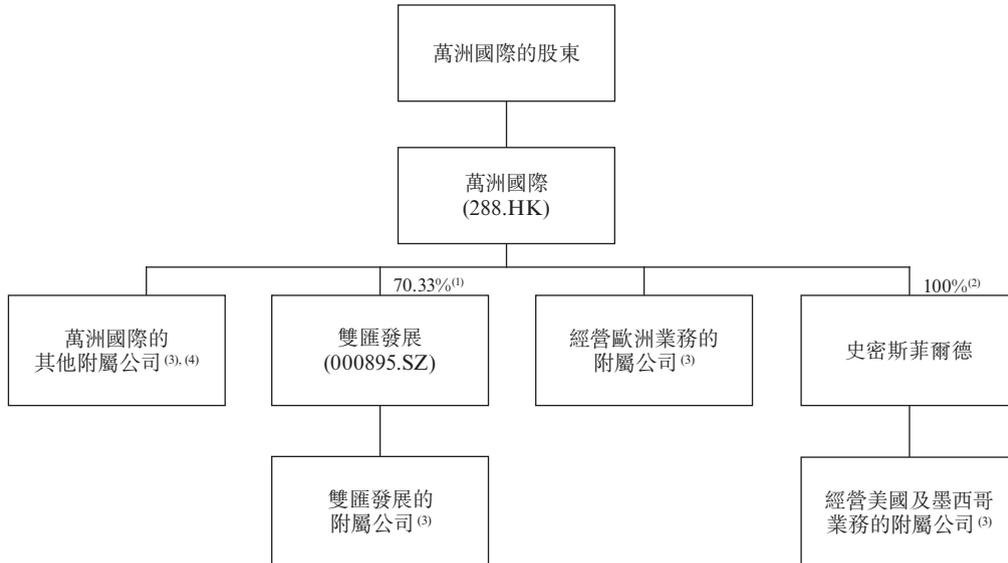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史密斯菲爾德將向證交會呈交的註冊聲明的效力；
- (ii) 美國交易所批准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美國交易所上市；及
- (iii) 於(其中包括)包銷商、史密斯菲爾德及本公司(倘適用)就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在該等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遭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5) 建議分拆的股權影響**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於緊接完成建議分拆前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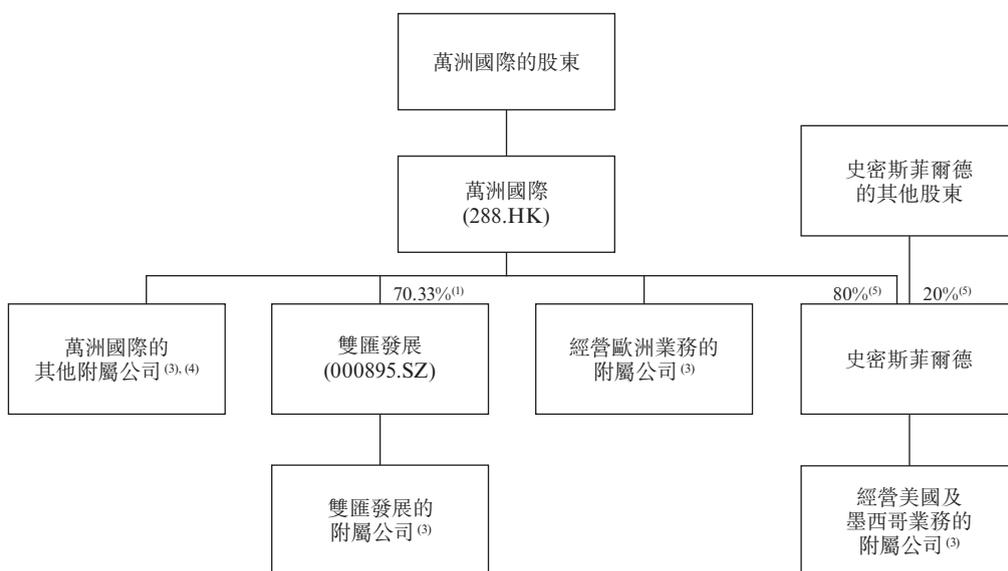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雙匯發展由萬洲國際間接擁有70.33%權益。雙匯發展由羅特克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0.33%權益，羅特克斯有限公司為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萬洲國際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由United Global Foods (US) Holdings, Inc.(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為羅特克斯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羅特克斯有限公司為萬洲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包括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4. 萬洲國際的該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經營部分中國業務(雙匯業務除外)的中國附屬公司；及(ii)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買賣肉類及其他食品。

萬洲國際的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繼續為分拆後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於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4。

- 按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計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提呈發售最多達20%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計算。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規模於現階段尚未釐定。

### 3.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預期史密斯菲爾德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的財務業績將仍然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架構估計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而有關架構仍有待落實且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的財務狀況：

#### 盈利

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被視作與非控股權益交易，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史密斯菲爾德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於完成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預期將不會就視作出售事項在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或扣除任何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記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此外，由於本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比例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即時攤薄，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有所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有所增加。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期將涉及發行史密斯菲爾德的新股份及由分拆後集團出售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以換取現金)將相應增加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的現金金額及本集團的總資產。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會籌措資金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4.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方面，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認為建議分拆可按其自身的優勢更完善地反映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價值，並改善其經營及財務透明度，而投資者將能夠據此獨立地

---

## 董事會函件

---

評核及評估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與分拆後集團區分。另一方面，建議分拆將使投資者能夠更完善地對本公司估值，且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公平市值更為清晰。董事進一步認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獨立上市地位將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i) **資源分配**。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得以更為集中發展及策略性規劃，按照各業務獨特地區重心及不同市場環境更具效率地分配資源；
- (ii) **地區重心**。通過建議分拆，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將就其各自的營運集中於區分地域市場，並加強靈活性以把握彼等各自核心市場的獨特增長機遇。建議分拆使分拆後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得以就各自的業務採納定制業務策略，且對相關集團業務的特定市場變動及機遇更及時作出反應。因此，管理層團隊將做好準備在各自的地區進行持續擴張及市場份額增長；
- (iii) **集資平台**。建議分拆將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創造獨立集資平台，而這將增加彼等各自的財務靈活性及加強彼等維持健康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在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將使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得以於日後有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票資本市場。史密斯菲爾德獨立上市亦將使其得以發行公開上市股本證券作為代價，而這亦將就未來併購交易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
- (iv) **增加估值**。建議分拆將有利於改善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的經營管理、財務透明度及企業管治，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信心，於按照其評估分拆後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後達成投資決定，並將對實現本公司不同業務於資本市場的公平及合理估值實屬關鍵，致使本公司核心資產的價值可獲完全反映，以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市值，並因而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尤其是，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建議上市預期有助實現及增加史密斯菲爾德在獨立單一上市平台的價值，原因是美國投資者將較為了解專注於美國及墨西哥市場的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

- (v) *加強管理*。建議分拆預期將加強分拆後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管理能力，容許獨立管理層團隊更完善地匹配利益及更為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改善彼等招聘、激勵及保留主要人才的能力(包括透過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激勵其僱員的靈活性)；及
- (vi) *加強企業形象*。建議分拆將加強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業務形象及市場影響力，而其經加強市場聲譽及信譽則繼而可加強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與業務夥伴往來的能力、擴張客戶群，並將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日後的市場及業務機遇。

## 5.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的資料

### 業務概覽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肉製品及生鮮豬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即中國、美國及墨西哥以及歐洲)經營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i) 肉製品 — 指低溫肉製品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批發及商業零售(「**肉製品業務**」)；
- (ii) 豬肉 — 指屠宰生豬、生鮮豬肉及冷凍豬肉產品的批發及商業零售和生豬養殖(「**豬肉業務**」)；及
- (iii) 其他 — 指若干附屬業務，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家禽產品及附屬產品，如調味料和天然腸衣、生物醫藥材料、包裝材料及調味品；提供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經營一間財務公司及食品零售連鎖店(「**其他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籌備建議分拆的一部分，過往由史密斯菲爾德經營的歐洲業務已轉移至分拆後集團，而有關轉移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歐盟剝離」）。於建議分拆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將主要從事美國及墨西哥業務（即在美國及墨西哥經營肉製品業務、豬肉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分拆後集團將保留充裕水平的營運及充裕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並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包括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分拆後集團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繼續從事分拆後集團業務。

###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史密斯菲爾德為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美國及墨西哥業務。

以下載列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即史密斯菲爾德的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928	(106)
除稅後利潤／(虧損)	724	(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3.8億美元。

## 董事會函件

### 分拆後集團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清晰業務區分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將主要從事美國及墨西哥業務，而分拆後集團將主要從事分拆後集團業務，當中主要包括中國業務及歐洲業務。因此，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與分拆後集團之間存在清晰業務區分。下表載列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與分拆後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詳情：

	中國業務	分拆後集團業務 歐洲業務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 (即美國及墨西哥業務)
<b>產品及服務</b>			
主要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肉製品業務</u>：耐存及冷凍火腿及香腸，以及中式即食食品。</li> <li>— <u>豬肉業務</u>：在中國生產豬肉及生豬。</li> <li>— <u>其他業務</u>：(i)生產及加工家禽；(ii)在中國經營物流園區，專營冷凍鏈運輸及倉庫；(iii)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及包裝材料；及(iv)經營一間財務公司及經營食品零售連鎖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肉製品業務</u>：熱狗、香腸、煙燻火腿及便利產品。</li> <li>— <u>豬肉業務</u>：在歐洲(包括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斯洛伐克及英國)生產豬肉及生豬。</li> <li>— <u>其他業務</u>：(i)加工家禽；及(ii)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材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肉製品業務</u>：煙肉、火腿、香腸、熱狗及熟食肉產品。</li> <li>— <u>豬肉業務</u>：在美國及墨西哥生產豬肉及生豬。</li> <li>— <u>其他業務</u>：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材料。</li> </ul>
主要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rlinki、Morliny、Krakus、Mecom及Argal。</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mithfield、Farmland、Eckrich、Kretschmar及Nathan's Famous。</li> </ul>

## 董事會函件

中國業務	分拆後集團業務 歐洲業務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 (即美國及墨西哥業務)
<b>分銷及銷售渠道<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肉製品業務</u>：大部分產品均於中國國內出售，主要透過中國國內第三方分銷商進行，銷售網絡涵蓋中國大部分省份。銷售渠道亦包括國內零售店、批發市場、電商及食品服務。</li><li>— <u>豬肉業務</u>：所有豬肉生產均於中國國內出售，主要透過中國國內第三方分銷商進行，銷售網絡涵蓋中國大部分省份。銷售渠道亦包括國內經授權交易商、濕貨市場、零售店及其他加工商。</li><li>— <u>其他業務</u>：大部分家禽產品及生物醫藥材料均於國內出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 家禽產品：主要出售至其他國內加工商、經授權交易商、濕貨市場及食品服務；及</li><li>o 生物醫藥材料：主要出售至國內食品及腸衣行業的數名直接客戶。</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肉製品業務</u>：大部分產品均於歐洲國內出售，而小部分產品獲出口，包括出口至美國(即史密斯菲爾德集團)<sup>3</sup>。銷售渠道包括歐洲的地方折扣店、批發商、食品服務公司、國內主要客戶、現代零售商、傳統市場及其他產業加工商。</li><li>— <u>豬肉業務</u>：歐洲業務旗下的大部分豬肉生產均供國內消耗。</li><li>— <u>其他業務</u>：大部分家禽產品均於歐洲國內出售，而小部分家禽產品出口至美國(即史密斯菲爾德集團)<sup>3</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 家禽產品出售至國內主要客戶、現代零售商、批發商、傳統市場、其他產業加工商及出口商。</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肉製品業務</u>：大部分產品均於美國國內出售。</li><li>— <u>豬肉業務</u>：美國及墨西哥業務旗下的大部分豬肉生產供國內消耗，而小部分豬肉生產獲出口，包括出口至中國(即分拆後集團)<sup>3</sup>。</li><li>— <u>其他業務</u>：大部分生物醫藥材料均於國內出售。</li></ul>

## 董事會函件

中國業務	分拆後集團業務 歐洲業務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 (即美國及墨西哥業務)
<b>研究及開發(「研發」)<sup>2</sup></b>		
中國業務的研發活動乃於中國進行，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設立國家級企業科技中心、省級科技創新中心及其他研發平台，以及與大學及機構合作。	歐洲業務的研發活動乃於歐洲進行，包括(其中包括)在歐洲與領先飼料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的研發活動乃於美國及墨西哥進行，且研發活動乃在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組織中進行，範圍從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農場營運的動物飼料及基因至豬肉及肉製品營運提供予消費者的製成品組合。
<b>生產及製造</b>		
中國業務的生產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	歐洲業務的生產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歐洲。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的生產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美國及墨西哥。
<b>供應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肉製品業務及豬肉業務</u>：原材料的主要來源(主要為生豬、穀物及肉類以及其他供應品(如調味品及包裝材料))乃源自中國國內供應商。</li><li>— 分拆後集團亦自美國(包括史密斯菲爾德集團)進口若干豬肉產品，以於中國進一步加工及出售。<sup>3</sup></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肉製品業務及豬肉業務</u>：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生豬、穀物(大豆除外)、家禽及鮮肉乃源自歐洲國內。</li><li>— <u>其他業務</u>：活家禽的主要來源為地方活禽生產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肉製品業務及豬肉業務</u>：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穀物、生豬及鮮肉乃源自美國及墨西哥國內。</li><li>分拆後集團的歐洲業務於美國供應有限數量的產品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sup>3</sup></li><li>— <u>其他業務</u>：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的「其他業務」(即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材料)的供應商主要為國內供應商。</li></ul>

附註：

1.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的銷售及採購職能就地點、人員及日常營運而言均屬獨立運作。
2.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的研發職能就地點、人員、設備、研發流程及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相關知識產權而言將屬獨立運作。
3. 若干該等交易涉及分拆後集團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之間的交易。分拆後集團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與分拆後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當中經考慮(i)分拆後集團的歐洲業務的肉製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對美國的出口以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的豬肉業務對中國的出口相對並不重大；及(ii)就分拆後集團的歐洲業務的其他業務出口至美國而言，相較分拆後集團的肉製品業務及豬肉業務，分拆後集團的其他業務僅佔分拆後集團的相對小部分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業務獨立性」一節。

###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密斯菲爾德於建議分拆後的擬議董事會預期將由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賀聖華先生、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周曉明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史密斯菲爾德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完整董事名單於現階段尚未最終釐定，原因是史密斯菲爾德仍正在物色其獨立董事。

儘管預期史密斯菲爾德的若干董事於分拆後集團中具有職務，預期彼等將專注於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將不會參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預期史密斯菲爾德於建議分拆後董事會的不超過半數成員將於分拆後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史密斯菲爾德將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董事，彼等將不會為本公司董事或分拆後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史密斯菲爾德的有關獨立董事將就重大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制衡。

史密斯菲爾德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管理潛在董事利益衝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將獨立運行及解決涉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的所有實際或潛在衝突事宜。就重疊董事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而言，彼將遵照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史密斯菲爾德於其上市後將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因此，於建議分拆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所有重要行政及日常營運將由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獨立於本公司聘請的員工團隊進行。

### 業務獨立性

目前預期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將繼續與分拆後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銷售及購買豬肉產品、肉製品及其他；及(ii)授權史密斯菲爾德商標。有關交易各自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地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業務獨立性或依賴性事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有關交易對分拆後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相互有利；及(ii)有關交易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且僅佔分拆後集團及／或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按適用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或銷售成本的小部分金額。

另外，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亦將提供若干過渡性服務(包括財務申報服務(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稅務顧問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歐盟剝離起計一年))予分拆後集團的歐洲業務，以促進於完成歐盟剝離後的暢順過渡。該等安排屬過渡性質，且就此將予產生的有關服務費用將就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史密斯菲爾德於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根據建議分拆的目前架構預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持續交易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史密斯菲爾德(或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財務獨立性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具有獨立財務員工團隊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內部監控職能，其獨立於分拆後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並非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或應付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款項已獲悉數清償，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就分拆後集團的借款或分拆後集團就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借款所提供的所有質押及擔保(如有)已獲悉數解除。按此基準，史密斯菲爾德將於其上市時於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

### 6. 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向股東提供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據目前建議，本公司將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史密斯菲爾德現有股份或現金替代的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但在下文所述情況下，若干股東可能無法選擇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期，建議股東將有權獲派本公司所持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實物股息，相當於史密斯菲爾德經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至0.45%。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已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因為(i)實物分派使股東能夠參與建議分拆並從中獲益，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及(ii)實物分派規模的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維持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史密斯菲爾德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分拆及獨立上市所採用的分派比率(其中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分拆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ZK.US)：0.18%，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分拆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GN.US)：0.50%，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分拆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KC.US)：0.40%，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分拆騰訊音樂娛樂集團(TME.US)：0.14%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分拆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SC.US)：0.27%)。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建議比率屬公平合理。分派須待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

可作實。上述比率乃基於分派的預期規模作出的初步估計並受最終分派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派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因此，在本公司獲得相關法律意見的前提下，位於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可能不獲授予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權利，而僅可收取現金。預期持有少於指定最低股份數目的股東將僅收取現金（以避免出現碎股）。有意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開立適當的證券賬戶，使股東可從中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的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收取未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深港通買賣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利益所面臨的實際困難，滬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現金分派的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釐定的最終分派安排。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的問題4作出。

根據細則第24.19條，向股東分派指定資產作為股息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因此，實物分派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提呈供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證配額的確切規模及詳盡條款現階段尚未落實，原因是其將視乎市況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規模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分派的確切規模、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及配額的詳情以及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史密斯菲爾德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基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分拆將因而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美國交易所及證交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9.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

## 董事會函件

---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雄域公司對於約39.20%的股份投票權擁有控制權(包括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公司分別持有的4.92%、2.74%、4.47%及27.08%本公司權益，此乃根據該四個實體之間的投票承諾及安排)。雄域公司由興泰集團全資擁有，興泰集團的實益權益由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現有或前僱員群體根據雄域公司的持股計劃擁有。根據該持股計劃的委託安排，三名個別受託人(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被委託以聯權共有的形式行使興泰集團100%股權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概無任何股東義務或權利，令其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給第三方(不論是一般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聯絡，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與董事會通訊的任何事宜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10.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7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敬啟者：

**(1)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及**  
**(2)實物分派**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條款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7至52頁所載由新百利發出的意見函。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劉展天先生

周暉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及**  
**(2)實物分派**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將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按悉數攤薄基準提呈發售最多達20%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美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以史密斯菲爾德發行新股份及／或貴公司出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密斯菲爾德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預期將最多減少至約80%，而史密斯菲爾德將仍然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及／或視作出售事項。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有關建議分拆的計劃，而聯交所已確認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紐約時間)，史密斯菲爾德以保密形式向證交會提交有關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史密斯菲爾德仍須取得證交會及美國交易所的批准，方可進行史密斯菲爾德發售。

實物分派將涉及建議按股東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貴公司所持若干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方式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並設有現金替代(受限於下文「9.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向股東分派指定資產作為股息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因此，實物分派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提呈供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條款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iv)管理層提供的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v)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資料

#####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肉製品及生鮮豬肉，業務遍及多個地區，包括(i)美國及墨西哥；(ii)中國；及(iii)歐洲。肉製品業務(「肉製品業務」)指低溫肉製品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批發及商業零售，而豬肉業務(「豬肉業務」)指屠宰生豬、生鮮豬肉產品及冷凍豬肉產品的批發及商業零售和生豬養殖。此外，貴集團從事若干附屬業務，包括屠宰及銷售家禽及附屬產品、提供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經營一家財務公司及食品零售連鎖店(「其他業務」)。

近年來，貴集團完成多個值得注意的收購及出售項目，以推動其業務發展或把其非核心資產處置變現，包括(i)增加墨西哥生豬養殖及豬肉加工企業Granjas Carrol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GCM」)的股權及將其合併(於二零二一年)；(ii)出售於美國生產香料、調味料及醃料的Saratoga特色食品(「Saratoga」)(於二零二二年)；(iii)收購均為歐洲肉製品生產商的Goodies Meat Production S.R.L.(於二零二三年)及Argal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Alimentación S.A. (於二零二四年)。此外，貴集團重組若干美國業務以應對其豬肉業務所面對的挑戰，有關詳情於下文「2.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背景、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討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遍及全球的多項生產設施，且在中國、美國及歐洲肉製品的年產能分別約為209萬公噸、162萬公噸及33萬公噸。於二零二三年，生豬屠宰在中國、美國及墨西哥以及歐洲的年產能分別約為2,505萬頭、3,009萬頭及572萬頭。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約為790億港元。

###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要，此乃摘錄並概述自貴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後的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8,866	19,488	26,236	28,136	27,29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sup>1</sup>	2,361	1,646	2,005	3,103	2,518
經營利潤	1,795	1,047	1,471	2,093	1,9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52	585	629	1,370	1,068
每股基本盈利 (美分)	8.98	4.56	4.90	10.68	7.55

<sup>1</sup> 按年度/期間利潤加回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肉製品業務及豬肉業務，分別佔回顧期間總收入超過50%及40%。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持續溫和增長的趨勢，惟於二零二三年因肉製品及豬肉的整體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而減少，尤其是在美國及中國。於二零二三年，肉製品及豬肉的銷量分別約為320萬公噸及約為400萬公噸。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貴集團的收入持續下滑。肉製品及豬肉的銷量分別同比下降約4.4%及7.6%至約230萬公噸及約270萬公噸。

就區域而言，於回顧期間，貴集團於美國及墨西哥以及中國的業務為兩個最大分部，分別佔總收入超過50%及30%。貴集團於美國及墨西哥的業務主要透過史密斯菲爾德集團進行，詳情於下文「2.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背景、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進一步討論。

##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貴集團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回顧期間有所波動，主要由於生豬養殖成本、生豬價格、肉類價值、銷量及生產效率的變動所致。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20.05億美元及6.29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豬肉業務的經營虧損及二零二二年確認出售Saratoga的一次性收益未再發生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貴集團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23.61億美元及11.52億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顯著回升。改善主要由於美國及墨西哥豬肉業務成功扭轉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此乃摘錄並概述自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8	6,602
商譽	2,119	2,043
生物資產	1,388	1,363
存貨	2,921	2,91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66	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7	1,156
其他資產	<u>5,100</u>	<u>5,021</u>
總資產	18,919	19,179
貸款	3,346	3,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5	2,609
銀行透支	27	—
其他負債	<u>2,491</u>	<u>2,767</u>
總負債	8,149	8,604
總權益	10,770	10,5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58	9,83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28億美元，主要為貴集團於美國、中國及歐洲的生產及加工設施；(ii)存貨約29.21億美元，主要為肉類產品，如從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及經進一步加工的食品，以及非肉類原材料，如飼料；(iii)商譽約21.19億美元，大部分與二零一三年收購史密斯菲爾德有關；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7億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貸款(除銀行透支外)約33.46億美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二月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合共約19.81億美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3.60億美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85億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定義為綜合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約為23.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0.58億美元。

根據貴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99.33億美元及103.67億美元。

## 2.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背景、財務資料及前景

### 背景及業務

史密斯菲爾德為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生產及分銷多種肉製品及生鮮豬肉產品。生豬由史密斯菲爾德於自有農場及通過與第三方農戶的合約生產及養殖。大部分生豬被加工成各種生鮮豬肉產品，該等產品將被送至進一步加工成肉製品，或外部銷售予本地零售、食品服務及行業客戶，以及出口市場。史密斯菲爾德的肉製品以品牌組合進行推廣，其中包括Smithfield、Eckrich、Armour及Nathan's Famous等，或作為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予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史密斯菲爾德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被貴公司以約49億美元代價收購並私有化。完成收購後，史密斯菲爾德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史密斯菲爾德透過內生增長及外部收購擴展業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美國豬肉產品生產商及加工商Clougherty Packing, LLC，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波蘭及羅馬尼亞的肉類公司，以及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斯洛伐克及匈牙利的肉類加工公司。近年來，史密斯菲爾德因應相對豬肉價值上升的生豬養殖成本，重組及重整其在美國的若干業務，包括關閉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工設施及退出亞利桑那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若干生豬養殖業務。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作為籌備建議分拆的一部分，過往由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經營的歐洲業務已轉移至分拆後集團(即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歐盟剝離」)，而有關轉移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歐洲業務將繼續在分拆後集團下經營。

於歐盟剝離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主要於美國及墨西哥從事生鮮豬肉及肉製品業務。

###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管理層所提供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即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的運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摘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後的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191	10,647	14,639	16,199	15,00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153	425	482	1,579	1,216
除稅前利潤／(虧損)	769	6	(106)	928	670
除稅後利潤／(虧損)	605	(10)	(70)	724	525

### 收入

於回顧期間，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收入波動不大。於二零二二年，收入增加約7.9%至約161.99億美元，主要由於肉製品及生鮮豬肉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以及GCM(於二零二一年中收購)的全年貢獻。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通脹成本壓力及產品組合的有利轉變所致，且受到強勁消費者需求的支持。

於二零二三年，受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收入同比減少約9.6%至約146.39億美元。由於出售Saratoga及消費者需求減少，肉製品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的銷量有所下降。就豬肉業務而言，屠宰量於二零二三年亦有所下降，乃部分由於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個加工設施在年內關閉所致。此外，美國的平均生豬價格及豬肉價值於二零二三年下降，導致收入整體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3%至約101.91億美元。由於銷量減少被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肉製品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維持穩定。就豬肉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關閉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個加工設施及生產水平的重整導致屠宰及銷售量下降。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史密斯菲爾德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的強勁增長，分別增加約29.9%及37.9%至約15.79億美元及7.24億美元。二零二二年的強勁表現主要由於肉製品業務的收入增加及生產效率提升所致，部分被豬肉業務中生豬養殖成本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69.5%至約4.82億美元，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7,000萬美元。表現顯著轉差乃主要由於生豬養殖成本居高不下，且豬肉價值因消費者需求疲軟而承受壓力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71.3%至約11.53億美元。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利潤約6.05億美元，扭轉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局面。改善主要由於豬肉產品價值提高、生豬飼料成本降低、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增強，以及確認與新冠疫情相關的若干保留員工稅收抵免所致。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管理層所提供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即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的運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496	10,804
總負債	5,113	5,582
資產淨值	5,383	5,22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4.96億美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77億美元，主要為其於美國的生產及加工設施；(ii)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合共約28.68億美元；(iii)存貨約17.02億美元，主要為肉類產品，如從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及經進一步加工的食品，以及非肉類原材料，如飼料；(iv)生物資產約10.80億美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8億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總負債約為51.13億美元，主要包括(i)貸款約19.91億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二月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合共約19.79億美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200萬美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14億美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66億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3.83億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應收或應付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款項已悉數清償，且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與分拆後集團之間就貸款提供的所有質押及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解除。預期史密斯菲爾德於上市時將於財務上獨立於貴公司。

## 前景

於歐盟剝離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主要在美國及墨西哥從事生鮮豬肉及肉製品業務。美國是全球最大豬肉生產國之一，且擁有相對成熟的產業。誠如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豬肉產量同比增長約1.1%，而美國豬肉及內臟的出口量增長約2.6%。根據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的統計，二零二四年豬肉總產量及出口量預計分別達到接近280億磅及約72億磅，較二零二三年分別增長約2.4%及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檢索自美國農業部網站<https://www.ers.usda.gov/webdocs/outlooks/110235/ldp-m-364.pdf?v=1765.5>）。

根據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表的美國農業部報告中的長期預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檢索自美國農業部網站<https://www.ers.usda.gov/webdocs/outlooks/108567/oce-2024-01.pdf?v=3283.3>），預期美國商業豬肉總產量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三年以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生豬供應增加及豬隻重量提升的預期。就出口而言，美國農業部在同一報告中預測，美國的豬肉出口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三年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越歐盟成為全球最大的豬肉出口國。

史密斯菲爾德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生豬價格、豬肉價值、消費者情緒以及創新及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客戶規格要求的能力。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三年美國生豬平均價格及豬肉價值同比分別下降約17.1%及13.5%，但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分別上升約7.0%及13.7%。根據貴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美國平均生豬價格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同比上升。上述情況導致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虧損及於二零二四年扭虧為盈。由於美國為全球領先的豬肉出口國，美國的生豬價格及豬肉價值受其本地及出口市場的供求所影響，而其將高度依賴於美國及國際市場的市場行情。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在二零二四年財務表現有見改善，並已實施一系列改革措施以優化生豬生產運營。儘管長期表現於本質上難以預測，管理層認為，改革措施的效益將繼續在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內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產生積極影響。

### 3.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可更完善地反映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價值，因而使投資者能夠更完善地對貴公司估值，且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公平市值更為清晰。董事亦認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獨立上市地位將有利於貴公司。主要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使貴公司得以更為集中發展及策略性規劃，按照各業務獨特地區重心及不同市場環境更具效率地分配資源，並加強靈活性以把握各自市場的增長機遇；
- (ii) 建議分拆將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創造獨立集資平台，而這將(a)使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得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票資本市場，及(b)就未來併購交易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
- (iii) 建議分拆將有利於改善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的經營管理、財務透明度及企業管治，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建議分拆預期實現及增加史密斯菲爾德的價值，進而可能提高貴公司的市場價值，原因是美國投資者將較為了解專注於美國及墨西哥市場的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
- (iv) 建議分拆預期將加強分拆後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管理能力，容許獨立管理層團隊更完善地匹配利益及更為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及
- (v) 建議分拆將加強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業務形象及市場影響力，繼而可加強其與業務夥伴往來的能力、擴張客戶群，並將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日後的市場及業務機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吾等注意到，於歐盟剝離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營運地區（即美國及墨西哥）有別於分拆後集團的營運地區（即中國及歐洲）。影響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經營表現的市場環境及主要因素（包括行業政策、競爭、豬肉及生豬飼料價格以及生產成本等）不同。誠如董事會函件「5.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的資料」一節所進一步闡釋，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與分拆後集團的業務在主要品牌、客戶及供應商、研發、生產及製造等方面有所區分。鑑於上文所述，獨立上市平台可讓投資大眾根據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獨立刊發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對其進行評估。由於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建議分拆亦可能吸引投資者，尤其是該等主要集中於美國資本市場而不慣於在香港投資的投資者，彼等看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其主要業務以美國及墨西哥為基地）的業務及機遇。

務請股東注意，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史密斯菲爾德將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貴公司賬目內。因此，股東將參與建議分拆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帶來的利益，並將可繼續參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 4. 建議分拆的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史密斯菲爾德將向證交會呈交的註冊聲明的效力；
- (ii) 美國交易所批准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美國交易所上市；及
- (iii) 於（其中包括）包銷商、史密斯菲爾德及貴公司（倘適用）就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在該等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遭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且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美國交易所及證交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何時進行。

### 5. 建議分拆的主要架構

#### 發售價及發售規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發售價尚未釐定，且視乎接近啟動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時的市況而定，並由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包銷商所組織且經史密斯菲爾德同意的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時的相關交易前估值目前預期將不少於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即53.8億美元。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史密斯菲爾德將計及(其中包括)當前股票市場狀況、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投資者需求、史密斯菲爾德的未來前景及其行業的整體前景、其於近期的銷售、盈利及若干其他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從事與史密斯菲爾德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盈利倍數、證券市價及若干財務及經營資料。股東務請注意，最終發售價將基於多項因素於啟動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釐定，其中部分因素乃在史密斯菲爾德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包銷商的控制範圍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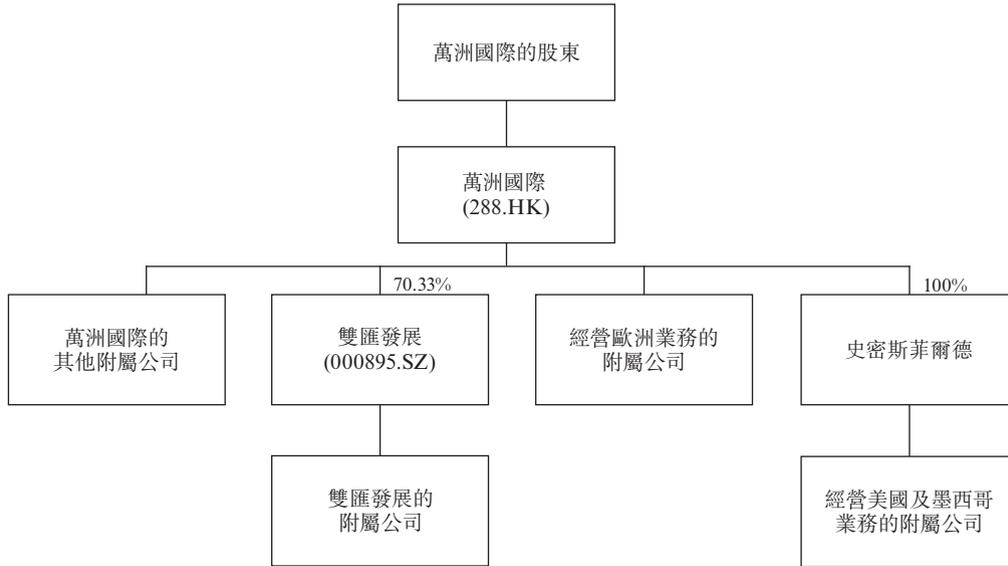
基於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計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提呈發售最多達20%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其將以發行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或貴公司出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方式進行。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完成後，貴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預期將最多減少至約80%，而史密斯菲爾德將仍然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期出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如有)將不會超過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可供提呈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的60%。史密斯菲爾德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貴集團提呈出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比例將由董事會及史密斯菲爾德董事會於釐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規模時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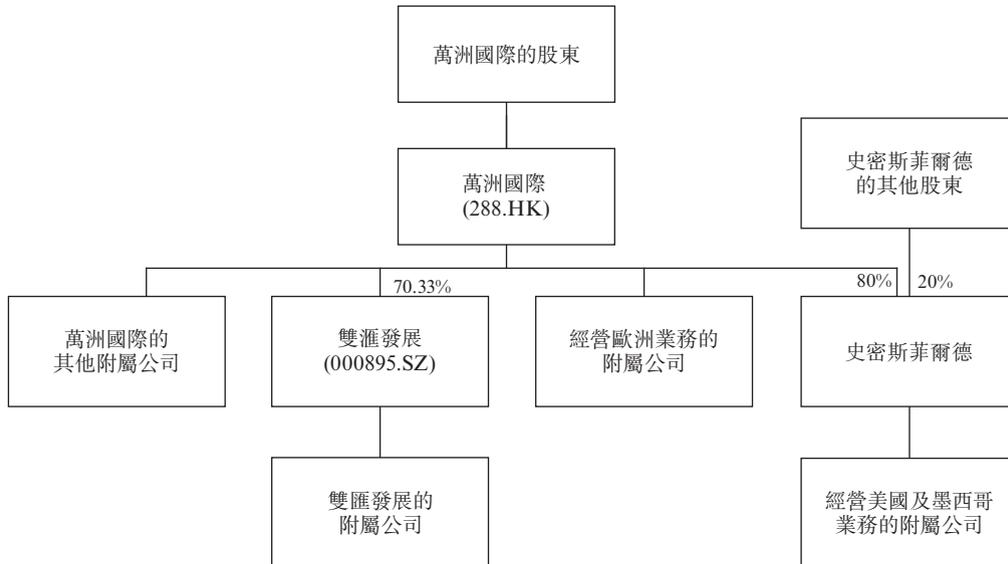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分拆後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sup>2</sup>：



<sup>2</sup> 按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計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提呈發售最多達20%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計算。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規模於現階段尚未釐定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所闡釋，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規模尚未釐定，並須視乎接近啟動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時的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而定。因此，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現階段仍無法釐定。史密斯菲爾德目前預期將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基建、自動化及肉製品產能擴張的資本投資。

就出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而言，貴公司目前擬將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當已取得有關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時，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導致建議分拆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更高分類，貴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史密斯菲爾德的擬議董事會**

於建議分拆後，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會擬由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非獨立董事及三名將獲委任的獨立董事。將獲委任的史密斯菲爾德獨立董事將對史密斯菲爾德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制衡，彼等將不會成為貴公司的董事或分拆後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預期於建議分拆後，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會將不會有過半數成員在分拆後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鑑於史密斯菲爾德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史密斯菲爾德的擬議董事會組成屬恰當，既可反映貴公司的利益，又可讓史密斯菲爾德維持獨立管理層團隊。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史密斯菲爾德董事會中的貴公司代表預期將專注於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而不會參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而史密斯菲爾德及貴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將作為兩個獨立實體獨立運作。

## 6. 出售事項定價的評估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在美國上市且業務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類似的公司的估值進行一般參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彭博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於美國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至少為10億美元；及(ii)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豬肉在內的生鮮肉類及／或肉製品，且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其收入超過50%來自美國。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本分析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而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研究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已為詳盡的公司名單。

下表闡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即各自的(i)市值、(ii)非控股權益，及(iii)計息貸款的總和，減(a)現金及銀行結餘及(b)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企業價值倍數」）比率，考慮到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模式，吾等認為該等比率乃適合用作比較的比率。吾等亦已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納入作為附加核對。

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已刊發最新全年財務報表及最新季度財務報表。為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最近交易表現，下表呈列的比率乃根據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吾等亦觀察到可資比較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在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錄得多項重大的非經營性或一次性項目。根據其各自的經調整盈利或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倍數亦在下文呈列。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sup>3</sup> (十億美元)	市盈率 <sup>4</sup> (倍)	經調整 市盈率 <sup>5</sup> (倍)	企業價值 倍數 <sup>6</sup> (倍)	經調整 企業價值 倍數 <sup>7</sup> (倍)	市淨率 <sup>8</sup> (倍)
泰森食品公司(「泰森食品」)(TSN.NYSE)	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推廣雞肉、牛肉、豬肉、預製食品及相關聯產品	20.9	不適用	53.9	15.0	12.5	1.2
荷美爾食品公司(「荷美爾食品」)(HRL.NYSE)	主要從事生產及推廣消費品牌的肉類及食品，包括豬肉、火雞肉、牛肉、雞肉及果仁	16.6	21.3	20.6	14.4	14.1	2.1
貴公司		10.1	8.5	8.1	4.9	4.8	1.0
史密斯菲爾德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過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5.4	9.9	9.1	5.9	5.7	1.0

資料來源：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文件及彭博

<sup>3</sup>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各自收市價與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乘積

<sup>4</sup> 按各自市值除以由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為基礎的各自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利潤計算

<sup>5</sup> 按各自市值除以由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為基礎的各自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利潤計算，並按以下項目作調整：(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此乃鑒於與生物資產及其估值相關的性質及固有風險；及(ii)重組成本和商譽減值，兩者均屬非經常性性質(統稱「調整項目」，吾等認為此為按竭力基準的詳盡清單並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便比較)(並無考慮相關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就貴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而言，考慮調整項目及相關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各自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分別約為12.57億美元及5.91億美元，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計算

<sup>6</sup> 按各自企業價值除以由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為基礎的各自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算

<sup>7</sup> 按各自企業價值除以由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為基礎的各自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就調整項目進行調整)計算；就貴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而言，考慮調整項目後，各自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約為27.68億美元及12.51億美元，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計算

<sup>8</sup> 按各自市值除以由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為基礎的各自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股東應注意，史密斯菲爾德隱含市盈率、企業價值倍數及市淨率的計算及上述比較乃基於史密斯菲爾德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即53.8億美元(「最低市值」))及過往財務資料而來，僅供說明用途。最終發售價及發售規模尚未確定。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史密斯菲爾德將考慮(除其他事項外)當前股票市場狀況、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投資者需求、其未來前景及其行業的整體前景、其於近期的銷售、盈利及若干其他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從事與史密斯菲爾德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盈利倍數、證券市價及若干財務及經營資料。

### **市盈率**

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經調整市盈率介乎約20.6倍及53.9倍，而貴公司的市盈率及經調整市盈率分別為8.5倍及8.1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在二零二三年錄得淨虧損，但經調整後則錄得淨利潤。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實現扭虧為盈而錄得淨利潤(無論是未經調整還是經調整基礎上)。根據最低市值及最近十二個月利潤，史密斯菲爾德的市盈率及經調整市盈率分別約為9.9倍及9.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市盈率，惟略高於貴公司的相應市盈率。

### **企業價值倍數**

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及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介乎約12.5倍至15.0倍。史密斯菲爾德的企業價值倍數及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分別由最低市值約5.9倍及5.7倍代表)高於貴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及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分別約為4.9倍及4.8倍)，但顯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及經調整企業價值倍數。

### **市淨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1.2倍至2.1倍，意味著其股份相對各自每股賬面值有溢價交易。貴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接近其賬面值，市淨率約為1.0倍。最低市值代表市淨率為1.0倍，與貴公司的市淨率相等，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

### **吾等的評述**

儘管發售價尚未確定，惟基於(i)最終發售價將在考慮當前股票市場狀況、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投資者需求、其未來前景及其行業的整體前景、其於近期的銷售、盈利及若干其他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從事與史密斯菲爾德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盈利倍數、證

券市價及若干財務及經營資料後釐定；及(ii)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時的相關交易前估值目前預期不少於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認為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發售價釐定程序及基準合理。

假設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而釐定，而根據上文所示最低市值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公司一般以高於史密斯菲爾德的市盈率、企業價值倍數及市淨率進行交易，可合理假設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將以高於最低市值的相關交易前估值發售。

## 7. 建議分拆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史密斯菲爾德將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併入貴公司的賬目。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對貴集團的估計財務影響，乃根據董事會函件「3.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一節概述，並基於建議分拆的建議架構而編製，該架構有待落實及僅供說明用途。

### 淨資產

建議分拆涉及發行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或出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以換取現金，將增加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現金及資產總額，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包括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作為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負債。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建議分拆所得款項將視為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見下文)與所收代價(即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記入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內。

### **盈利**

基於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史密斯菲爾德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即史密斯菲爾德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在貴公司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或扣除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因此，假設其他條件相同，預期貴公司股東應佔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盈利或虧損將減少，而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盈利或虧損將相應增加。

史密斯菲爾德及貴公司將受益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繼而可提升其未來的經營表現。

### **營運資金及淨負債比率**

鑑於將從建議分拆籌集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視乎史密斯菲爾德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貴公司將出售的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數目及發售價而定，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因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為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將使用發行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基建、自動化及肉製品產能擴張的資本投資。分拆後集團將使用出售任何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可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其他地理位置及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23.9%。經計及建議分拆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貴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下降。

### **攤薄於史密斯菲爾德的權益**

根據建議分拆的建議架構，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集團於史密斯菲爾德的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攤薄至最多約80%。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儘管並非不重大)從股東的角度來看是可接受的，此乃考慮到(i)上文「3.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建議分拆將產生的裨益、(ii)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普遍正面，包括改善其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及(iii)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併入貴公司賬目，且股東將繼續參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未來表現。

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分拆對貴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貴集團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上市時的財務狀況而定，此可能與目前情況不同。

## 8. 分拆後集團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後集團將主要從事中國及歐洲的肉製品業務、豬肉業務及其他業務。預期分拆後集團將保留充裕水平的營運及充裕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並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包括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

分拆後集團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之間的若干交易正在進行，且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會繼續，例如(i)兩個集團之間的豬肉產品及肉製品買賣，及(ii)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向分拆後集團授權使用史密斯菲爾德商標。經與管理層確認，該等交易金額一直並不重大，且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兩個集團之間交易的性質及規模在短期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9. 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預期將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目前建議貴公司將按股東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若干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設有現金替代，但在下文所述情況下，若干股東可能無法選擇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分派須待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期，建議股東將有權獲派貴公司所持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實物分派，相當於史密斯菲爾德經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至0.45%。

作為比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搜尋，以識別由香港上市公司在美國交易所進行的分拆活動(「分拆活動先例」)，該等活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止公佈及完成，並通過實物分派股份予其各自股東的方式附有保證配額。分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拆活動先例為吾等能夠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從聯交所網站識別的分拆活動的詳盡清單<sup>9,10</sup>。下表列示分拆活動先例的詳情：

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分拆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保證配額規模	經公開發售 (不包括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擴大的 分拆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保證配額佔經公開發售(不包括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擴大的 分拆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75.HK) (「吉利汽車」)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ZK.US) (「ZEEKR」)	4,574,264 <sup>11</sup>	2,475,846,254	0.1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HK)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GN.US)	1,290,052	258,485,107	0.50%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 (「金山軟件」)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KC.US) (「Kingsoft Cloud」)	15,839,177 <sup>12</sup>	4,000,000,000	0.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TME.US)	4,563,600	3,270,550,086	0.14%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00.HK)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SC.US)	800,376	297,079,776	0.27%
				平均數	<b>0.30%</b>
				最高	<b>0.50%</b>
				最低	<b>0.14%</b>
	貴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			<b>0.35%至0.45%</b>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相關公告、通函及／或招股章程

<sup>9</sup> 吾等認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HK)(「網龍」)分拆Elmtree Inc.為分拆活動先例，因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然而，Elmtree Inc.被網龍出售，以換取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隨後更名為Mynd.ai, Inc.)新發行的代價股份，該公司已在美國交易所上市並擁有先前已存在的業務。上述股份交換活動的架構與其他分拆活動先例不同，其他分拆活動先例各自的分拆公司在美國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因此，吾等已於上表及下文的分析中排除Elmtree Inc.。僅供參考之用，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合共約1.48%的股份已分派予網龍的股東作為保證配額

<sup>10</sup> 吾等認為(i)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1.HK)(「JS環球生活」)分拆SharkNinja, Inc.(「SharkNinja」)及(ii)將Jackson Financial Inc.(「Jackson Financial」)從英國保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8.HK)(「保誠」)分拆出來為分拆活動先例，因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然而，透過各自的保證配額，SharkNinja的所有股份已分派予JS環球生活的股東，及Jackson Financial約70.1%的投票權益(及69.2%的經濟權益)已分派予保誠的股東，此遠高於上述保證配額範圍的上限。因此，吾等視彼等為離群值，並已於上表及下文的分析中排除

<sup>11</sup> 按吉利汽車的股份總數10,063,382,383股除以分派比率(每持有22,000股吉利汽車股份獲分派10股ZEEKR股份)計算，乃摘錄自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sup>12</sup> 按金山軟件的股份總數1,372,728,717股除以分派比率(每持有1,300股金山軟件股份獲分派15股Kingsoft Cloud股份)計算，乃摘錄自金山軟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誠如上表所述，根據分拆活動先例向股東提呈的保證配額佔經公開發售（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擴大的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14%至0.50%，平均數約為0.30%。貴公司根據保證配額將向股東分派的經擴大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預期百分比約為0.35%至0.45%，高於上述平均值，但仍在上述範圍之內。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保證配額的預期規模屬可接受，且符合市場先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在貴公司獲得相關法律意見的前提下，位於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可能不獲授予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權利，而僅可收取現金。預期持有少於指定最低股份數目的股東將僅收取現金（以避免出現碎股）。

董事會函件亦提到，倘滬深港通投資者收取未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深港通買賣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利益所面臨的實際困難，滬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現金分派的金額將受限於貴公司釐定的最終分派安排。

股東應注意，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擬在美國交易所上市，而非股份目前買賣的聯交所。股東如欲買賣將收取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將需要設立適當的證券賬戶，以便股東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任何股東（包括滬深港通投資者）如因法律限制及／或交易規則而不能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別是有關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所需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證配額的確切規模及詳盡條款尚未落實，原因是其將視乎市況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規模而定。貴公司將適時公佈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分派的确切規模、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及配額的詳情以及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 討論

貴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豬肉企業，在多個地域經營業務。貴集團的美國及墨西哥業務源自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史密斯菲爾德。隨著與史密斯菲爾德的合併，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上市。由於美國及墨西哥業務與貴集團於其他地域的業務在地理位置上的顯著差異，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的表現並未與貴集團於其他地域的業務一致同步。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史密斯菲爾德集團與分拆後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分拆將使貴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能夠就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市場進行更專注的發展和戰略規劃，並通過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為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及分拆後集團創造財務靈活性。

建議分拆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通過史密斯菲爾德發行新股份及／或貴公司出售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方式進行。預期貴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將於緊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完成後最多減至約80%。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聯交所已確認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惟仍須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取得相關機構(包括證交會及美國交易所)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何時進行。

預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將達到最低市值53.8億美元。由於最終發售價將在考慮上文「6.出售事項定價的評估」一節所討論的美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及其他因素後釐定，因此可以合理預期較高的估值。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企業價值倍數及市淨率預期將高於貴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企業價值倍數及市淨率，這可能進而提升貴公司的市場價值。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後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主要在中國及歐洲進行。貴公司將保留史密斯菲爾德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受益於其未來利潤及增長。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未來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因而減少，但預期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將即時改善。吾等認為，考慮到建議分拆可能帶來的裨益，以及史密斯菲爾德將繼續為附屬公司，使股東能繼續參與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未來表現，有關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其預期佔經擴大已發行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約0.35%至0.45%。吾等認為，上述保證配額水平與香港上市公司於美國交易所進行的其他類似分拆相比，屬相若或更為有利。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是貴集團釋放其美國及墨西哥業務價值的策略舉措，亦是讓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在獨立平台下籌集資金以支持增長的機遇。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按獨立基準進行估值的機會亦預期將吸引美國資本市場的新投資者群。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邵斌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發的文件中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9/20241029005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9/2024102900556_c.pdf)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至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6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686_c.pdf)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04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0427_c.pdf)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24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247_c.pdf)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5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59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印刷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合共為37.85億美元，其中：

(a) 600萬美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惟並無擔保；

(b) 100萬美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

(c) 19.83億美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及

(d) 17.95億美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合共為4.36億美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或有負債

史密斯菲爾德於美國被三組集體訴訟原告人及若干人士列為16名被告人之一，指稱豬肉行業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最少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存在反壟斷操縱價格違規行為（「反壟斷訴訟」）。

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1.94億美元，以結清所有集體申索（「集體清償」）。

史密斯菲爾德亦已展開談判，以解決若干未決的非集體訴訟案件及相關申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有30宗針對本集團的個別案件（包括選擇退出集體清償的申索人）在審理中。本集團擬就該等申索積極抗辯。

董事會持續評估及監察重大訴訟（包括反壟斷訴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並採取被視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行動。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集團間擔保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貸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的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三個分部,即肉製品、豬肉及其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銷量下跌,本集團的收入減少6.3%。反之而言,經營利潤則大幅上升78.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豬肉業務扭虧為盈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肉製品收入減少2.4%,而肉製品經營利潤則較二零二三年上升6.5%。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豬肉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下跌11.7%。本集團錄得豬肉經營利潤,而二零二三年比較期間則錄得經營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利潤取得大幅增長。其中一個主要驅動因素是市場行情較二零二三年比較期間有利,加上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來強化生豬養殖運營,致使美國豬肉業務的業績顯著改善。本集團預期該等措施的效益將繼續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內對本公司產生積極影響。同時,宏觀經濟的不利條件正在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的信心,進而抑制消費需求。為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和應對各類挑戰,本集團會大力推進產品結構調整,拓展銷售網絡,管理價格和節約成本。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在今年核心肉製品業務的財務業績會保持強韌,本集團豬肉業務的財務業績會強勁增長。在管理層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將力爭實現二零二四年整體盈利能力的良性恢復,為本集團未來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萬隆先生	家族信託委託人 <sup>(1)</sup>	3,517,169,817 <sup>(L)</sup>	27.4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sup>(L)</sup>	0.01%
郭麗軍先生	受託人 <sup>(2)</sup>	631,580,000 <sup>(L)</sup>	4.92%
	家族信託委託人 <sup>(3)</sup>	203,840,699 <sup>(L)</sup>	1.59%
	實益擁有人	100,000 <sup>(L)</sup>	0.00%
萬宏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sup>(L)</sup>	0.02%
馬相傑先生	受託人 <sup>(4)(5)</sup>	5,029,376,978 <sup>(L)</sup>	39.20%
	信託受益人 <sup>(4)(5)</sup>	86,572,339 <sup>(L)</sup>	0.67%
	配偶權益 <sup>(6)</sup>	3,000 <sup>(L)</sup>	0.00%

附註：

- (1) 於成立萬隆信託（如下文所述）前，萬隆先生直接擁有順通、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興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萬隆先生設立全權家族信託萬隆信託，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萬隆先生將順通、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興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受託人全資擁有公司WLT Management Limited。

順通擁有573,099,645股股份。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High Zenith，而High Zenith則擁有350,877,333股股份。興通為雄域持股計劃的其中一名參與者，當中其持有約46.93%參與者單位。因此，興通被視為於興泰集團約46.93%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根據投票承諾及安排，雄域公司對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公司持有的合共5,029,376,9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0%）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因此，興通被視為於2,360,202,977股股份（興通於雄域持股計劃持有的參與者單位百分比乘以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興通亦為運昌持股計劃的其中一名參與者，當中其持有約36.89%參與者單位。因此，興通被視為於悅昌公司約36.89%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悅昌公司則全資擁有運昌公司。運昌公司於631,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興通被視為於232,989,862股股份（興通於運昌持股計劃持有的參與者單位百分比乘以運昌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被委託擔任運昌持股計劃的受託人。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郭麗軍先生將Joint Thriv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信託受託人)以設立全權家族信託郭氏家族信託。

Ever Goal Global Limited（「Ever Goal」）由Joint Thriving Limited全資擁有。Ever Goal為雄域持股計劃的其中一名參與者，當中其持有約4.05%參與者單位。因此，Ever Goal被視為於興泰集團約4.0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雄域公司對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公司持有的合共5,029,376,9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0%）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因此，Ever Goal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203,840,699股股份（Ever Goal於雄域持股計劃持有的參與者單位百分比乘以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委託協議，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個別受託人（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業權及行使興泰集團的全部股權所附投票權。馬相傑先生亦是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當中其持有約0.45%參與者單位。因此，馬相傑先生被視為於興泰集團約0.4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雄域公司對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公司持有的合共5,029,376,9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0%）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因此，馬相傑先生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22,719,601股股份（馬相傑先生於雄域持股計劃持有的參與者單位百分比乘以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相傑先生為運昌持股計劃的其中一名參與者，當中其持有約10.11%參與者單位。因此，馬相傑先生被視為於悅昌公司約10.11%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悅昌公司則全資擁有運昌公司。運昌公司直接於631,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中擁有權益。因此，馬相傑先生被視為於運昌公司擁有權益的63,852,738股股份（馬相傑先生於運昌持股計劃持有的參與者單位百分比乘以運昌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被委託擔任運昌持股計劃的受托人。
- (6) 師惠迎女士為馬相傑先生的配偶及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馬相傑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000股股份權益。
- (L) 「L」表示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萬隆先生	雙匯發展	實益擁有人	301,736 <sup>(L)</sup>	0.01%
馬相傑先生	雙匯發展	配偶權益 <sup>(1)</sup>	16,350 <sup>(L)</sup>	0.00%

附註：

- (1) 師惠迎女士為馬相傑先生的配偶及雙匯發展的16,3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馬相傑先生被視為擁有雙匯發展16,350股股份權益。
- (L)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sup>(1)</sup>	受託人	3,517,169,817 <sup>(L)</sup>	27.41%
WLT Management Limited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7,169,817 <sup>(L)</sup>	27.41%
興泰集團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29,376,978 <sup>(L)</sup>	39.20%
張立文先生 <sup>(2)</sup>	受託人	5,029,376,978 <sup>(L)</sup>	39.20%
劉松濤先生 <sup>(2)</sup>	受託人	5,029,376,978 <sup>(L)</sup>	39.20%
雄域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473,820,000 <sup>(L)</sup>	27.0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55,556,978 <sup>(L)</sup>	12.12%
興通 <sup>(4)</sup>	信託受益人	2,593,192,839 <sup>(L)</sup>	20.21%
王梅香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3,518,669,817 <sup>(L)</sup>	27.42%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2,735,720 <sup>(L)</sup>	5.01%
		297,065,360 <sup>(S)</sup>	2.32%
		336,688,239 <sup>(P)</sup>	2.62%

附註：

- (1)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為萬隆先生成立的萬隆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透過於順通、High Zenith及興通各自的間接權益分別持有573,099,645股股份、350,877,333股股份及2,593,192,839股股份。WLT Management Limited (由受託人全資擁有) 透過於順通、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全資擁有High Zenith) 及興通各自的直接權益分別持有573,099,645股股份、350,877,333股股份及2,593,192,839股股份。
- (2) 作為雄域公司的唯一股東，興泰集團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5,029,376,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泰集團的實益權益由雄域持股計劃150名參與者 (「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 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委託協議，員工持股委員會 (「員工持股委員會」) 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個別受託人 (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 (「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 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業權及行使興泰集團的全部股權所附投票權。根據雄域持股計劃，員工持股委員會 (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 作為興泰集團的註冊股東有權指示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的權利，而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將指示雄域公司 (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 (包括投票權)。員工持股委員會的成員經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自其設立以來，員工持股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

- (3) 運昌公司、High Zenith及順通須按照雄域公司的全權酌情指示行使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雄域公司被視為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及順通合共所持的1,555,556,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興通為雄域持股計劃的其中一名參與者，當中其持有約46.93%參與者單位。因此，興通被視為於興泰集團約46.93%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因此，興通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2,360,202,977股股份(興通於雄域持股計劃持有的參與者單位百分比乘以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興通亦為運昌持股計劃的其中一名參與者，當中其持有約36.89%參與者單位。因此，興通被視為於悅昌公司約36.89%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悅昌公司則全資擁有運昌公司。因此，興通被視為於運昌公司擁有權益的232,989,862股股份(興通於運昌持股計劃持有的參與者單位百分比乘以運昌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梅香女士為萬隆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梅香女士被視為於萬隆先生擁有權益的3,518,669,8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L」表示好倉。
- (S) 「S」表示淡倉。
- (P) 「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訴訟

史密斯菲爾德於美國被三組集體訴訟原告人及若干個別人士列為16名被告人之一，指稱豬肉行業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最少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存在反壟斷違規行為(「反壟斷訴訟」)。

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94億美元，以結清所有集體申索(「集體清償」)。史密斯菲爾德亦已展開談判，以解決若干未決的非集體訴訟案件及相關申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有30宗針對本集團的個別案件(包括選擇退出集體清償的申索人)在審理中，本集團擬就該等申索積極抗辯。董事會持續評估及監察重大訴訟的財務及營運影響，並採取被視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行動。本集團亦已根據專業的最佳估計就或有事項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猶如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持股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8.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2頁；及
- (d) 於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B-7604A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豪先生，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中國委託公證人資格。周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執業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史密斯菲爾德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